

##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风险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和解阶段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方之一
- 累计涉案的金额：涉案本金 1.9 亿元
- 是否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：因公司已与债权人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与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故此次执行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奥瑞德”）及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瑞德有限”）收到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下城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0）浙 0103 执 34 号、36 号、37 号、39 号、44 号、45 号执行通知书。现将有关事项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案件主要情况

#### 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（申请执行人）：朱丽美

被告（被执行人）：奥瑞德、奥瑞德有限、左洪波、褚淑霞、左昕、方思远、叶刚

#### 2、案件基本情况

原告朱丽美与被告奥瑞德、奥瑞德有限、左洪波、褚淑霞、左昕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、9 月 4 日、9 月 20 日签订六份借款合同，约定原告朱丽美分别向被告奥瑞德、奥瑞德有限提供借款 7,500 万元（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）、2,100 万元（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）、4,200 万元（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）、4,400 万元（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）、1,000 万元（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）、4,300

万元（借款期限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），共计 2.35 亿，月利率 3%，具体借款、还款时间以银行汇款凭证等为准。被告方思远、叶刚向原告出具担保函，为被告奥瑞德、奥瑞德有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止期间的全部借款在最高本金余额 7 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借款合同签订后，朱丽美依约交付了全部借款。上述借款交付后，奥瑞德等被告刚开始能正常支付利息，但借款期限届满后，被告未能归还本金，利息仅支付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。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期间，被告左昕向原告朱丽美归还案涉借款本金共计 4,500 万元。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）。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与债权人朱丽美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签署上述协议债务人共计对公司豁免本金 2.296 亿元，豁免违约金及利息 1.02 亿元。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、2020 年 1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88、临 2020-003）。

### 3、案件进展情况

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收到杭州下城法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，内容如下：

#### （1）（2020）浙 0103 执 34 号

1)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人民币 42,538,106.85 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。

2) 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08,833 元，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09,938 元。

#### （2）（2020）浙 0103 执 36 号

1)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人民币 29,976,654.79 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。

2) 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60,223 元，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97,377 元。

#### （3）（2020）浙 0103 执 37 号

1)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人民币 62,353,309.59 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。

2) 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3,646 元，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29,753 元。

#### （4）（2020）浙 0103 执 39 号

1)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人民币 65,322,476.71 元及相应利息，并承担迟延履行

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。

2) 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84,448 元, 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32,722 元。

(5) (2020) 浙 0103 执 44 号

1)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人民币 14,846,035.62 元及相应利息,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。

2) 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1,613 元, 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82,246 元。

(6) (2020) 浙 0103 执 45 号

1) 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款人民币 63,837,893.15 元及相应利息, 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相应的债务利息。

2) 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79,047 元, 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31,238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公司已按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约定, 支付给朱丽美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 309,677.42 元, 已按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约定, 履行了应于 2020 年 1 月 2 日前向朱丽美支付 4,000 万元、应于 2020 年 1 月 18 日前向朱丽美支付 500 万元的清偿义务。后续如果公司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执行, 按协议中违约条款, 朱丽美有权申请回转受让债权, 并申请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恢复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已与债权人签订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与《执行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, 并已按和解协议相关条款履行了相应的还款义务, 此次执行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,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, 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0 日